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3131

10位ISBN编号：7811093138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华

页数：3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全面、系统研究行政诉讼类型的专著。

主要分析、研究了行政诉讼类型的基本理论问题、行政诉讼类型的发展史（主要国家的诉讼类型和司法审查形式），以及中国应建立的行政诉讼类型制度。

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为标准，我国应建立撤销诉讼、课予义务诉讼、行政给付诉讼和行政确认诉讼等，并对这些诉讼类型的含义，适用范围、特别诉讼要件、审理及判决，以及各种诉讼类型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分析，最后对几个热点问题进行研究。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作者简介

吴华，出生于1970年4月。
祖籍天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
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曾参与撰写著作9部，参编教材5部，在《政法论坛》、《行政法学研究》等杂志上独立、合作发表论文近30篇。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书籍目录

导言 一、研究的目的 二、研究的意义、现状 三、研究的思路与范围第一章 行政诉讼类型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含义及分类 一、行政诉讼类型的含义 二、行政诉讼类型的分类 第二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特殊性 一、民事之诉的种类 二、行政诉讼类型与民事之诉种类的区别 三、行政诉讼类型与民事之诉种类的联系 第三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理论基础和宪法基础 一、行政诉讼类型的理论基础 二、行政诉讼类型的宪法基础 第四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功能 一、诉讼类型的一般功能 二、诉讼类型在行政诉讼制度上的功能 第五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规范模式 一、法律明确规定行政诉讼类型的方式及其利弊 二、法律未明确规定行政诉讼类型的方式及其利弊 三、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应采取的规范模式第二章 行政诉讼类型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萌芽及出现 一、令状制度在英国的萌芽 二、行政诉讼类型在法国的出现 三、对英国行政诉讼形式萌芽的分析 第二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确立和发展 一、行政诉讼类型在西方的全面确立 二、行政诉讼类型的发展趋势 第三节 中国行政诉讼类型的产生 一、行政诉讼类型在中国的产生 二、行政诉讼类型在中国产生的背景 三、行政诉讼类型在中国产生滞后的原因第三章 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审查形式理论 第一节 英国的司法审查形式 一、一般救济诉讼 二、例外救济诉讼 三、一般救济诉讼与例外救济诉讼的比较 第二节 美国的司法审查形式 一、法定的审查 二、非法定的司法审查 三、司法审查的特殊形式第四章 主要大陆法系国家的行政诉讼类型理论 第一节 法国的行政诉讼类型 一、传统的分类 二、依诉讼标的性质分类 第二节 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 一、撤销诉讼 二、课予义务诉讼 三、一般给付诉讼 四、确认诉讼 五、继续确认诉讼 六、其他形成诉讼 第三节 日本的行政诉讼类型 一、抗告诉讼 二、当事人诉讼 三、民众诉讼 四、机关诉讼 第四节 两大法系行政诉讼类型之比较 一、两种诉讼体制存在的理由 二、行政诉讼类型的两大模式第五章 我国行政诉讼类型概述 第一节 我国台湾地区行政诉讼类型理论 一、我国台湾地区行政诉讼类型的沿革 二、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的行政诉讼类型 第二节 我国大陆地区现有行政诉讼类型及其不足 一、我国大陆地区现有的行政诉讼类型第六章 我国行政诉讼类型的模式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章节摘录

(2) 形成判决作为判决的内容形成一定的法的效果。

形成判决因其所具有的法的创造力,对诉讼对象可以设定、变更或者消灭新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设权的效力)。

形成判决的形成效果的内容显示于判决主文。

其法的效果因判决的确定当然产生,不需要强制执行。

(3) 因形成判决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效果及于第三者(形成判决的对世效力)。

形成判决一旦确定,第三者也必须尊重,因此形成判决有对世的效力。

第三者不得争议确定判决所具有的法的规范的效力,确定判决的既判力及于第三者。

(4) 作出形成判决必须有权利保护的利益(诉的利益)。

形成之诉经常只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被认可,按照各自的规定,可以视为暂时具备权利保护的利益(诉的利益)。

特殊情况下,欠缺利益时驳回该诉讼。

(5) 形成判决的权利形成效力由判决的确定产生。

形成判决只是面向将来产生效力,或者溯及过去产生效力,由本案的内容及其法律效果的性质决定。

离婚判决是面向将来产生效力,是否亲生的判决产生溯及过去的效力。

二、行政诉讼类型与民事之诉种类的区别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差别决定着诉讼类型的差别

。民事诉讼是法院裁判当事人之间民事纠纷案件所依据的程序,换言之,民事诉讼乃解决民事纷争确定私法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

行政诉讼则是解决行政争议确定公法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

在大陆法系国家,管辖这两类诉讼的法院有所区别。

除此之外,两种诉讼可谓颇为近似,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陆法系国家行政诉讼普遍增加确认诉讼及一般给付诉讼,以及诉讼进行之程序以民事诉讼为模仿对象后,两者更加接近。

但是,由于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在“高层次”上的不同,必然对行政诉讼类型与民事之诉种类有较大的影响,形成许多不同之处。

(一) 划分标准的不同,决定了行政诉讼类型与民事之诉种类研究范围的不同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